

证券代码：833137

证券简称：通宝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章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内部结构化调整等原因，周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刘国学的提名，经各董事讨论，聘任章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章犛，男，198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2008年5月至2016年3月，任常州国家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职员；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，任常州清大两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9年5月至今，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章犇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章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